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變更審查方式申請書

申請項目：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9 條第 2 款：

- 第 1 目「集合住宅改善消防安全設備，應經召開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程序」
- 第 2 目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改善消防安全設備，應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之程序」
- 第 3 目「其他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之事由」

事由：

茲因 _____，以致檢修申報補正未能完成，懇請 貴局
同意變更為有缺失申報。

檢附相關文件：

- 限改單(行文改善、舉發單)影本
- 消防局展延核准函
- 改善計畫書
- 集合住宅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- 機關(構)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公文或簽核
- 工程合約書、估價單
- 其他

場所名稱：

申請人： 簽 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